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65號

原　　告　唐鳴謙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臻律師

　　林意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孚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汽車過戶登記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元（即依原證1協議書所支付之費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